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6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被告 陳春華

陳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就附表1所示土地及房屋（下
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12年2月7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應予撤
銷；被告應塗銷系爭房地於112年4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
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為被告陳春華所有。是原告起訴之利益，應以
原告對被告陳春華之債權額或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
登記之利益之最低額為準。而原告對被告陳春華之債權額，依其
提出之本院債權憑證計算如附表2所示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875
元，系爭房地之價額如附表1所示共707,216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應以其中最低者核定為190,8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
01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02 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朱烈稽

05 附表1：

編號	土地或房屋標示	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或 課稅現值 (新臺幣)	面積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 段0000地號土地	138,000元	3,832平方公 尺	10,000分之 10	528,816元
2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 段00000○號建物即 門牌號碼同區崇明 路137號5樓之6	178,400元	25.25平方公 尺	1分之1	178,400元
					合計707,216元

06 附表2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	
1	請求金額	-					138,619元
2	利息	132,700元	112年9月5日	115年2月24日	15%	49,244元	
3	違約金	-					1,200元
4	程序費用	-					500元
5	執行費用	-					1,312元
						合計 190,875元	